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顺义区潮遂街(李遂路-嘉盛路)道路工程
(勘察)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顺义区潮遂街（李遂路-嘉盛路）道路工程（勘察）

1.2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1.3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顺义区，西起李遂路，东至嘉盛路，全长约1.4公里，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50公里/小时，规划红线宽40米，双向四车道，随路实施交通、照明、绿化、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等配套工程。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依据合同签订日期。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须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必须满足设计部门的技术要求。

1.6承接方式：甲方委托

1.7 勘察工作量：钻孔数量84个，总进尺1157m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

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纸质资料肆份和壹套电子版,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协商。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42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4.2.2根据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的勘察费计取,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582152.40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肆角整(详见附件报价单)。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另行议定。最终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4.2.3乙方提交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财政资金到位后3个月内,甲方支付勘察费至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政府全口径决算且政府资金到位后60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剩余尾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

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勘察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最终合同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4.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986000560001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1日历天，应减收勘察费0.1%。乙方迟延提交勘察成果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乙方配合施工方施工验槽工作。乙方在本工程勘察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债权)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包括债权)



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抵质押。乙方交付的勘察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全部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己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一条：

11.1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决算或本合同终止为止。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12.1 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甲方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12.2 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甲方要求等情况。



12.3 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12.4 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2.5 总承包单位管理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甲方要求管理分包单位，甲方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1. 报价单及中标通知书

2.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3.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
务中心



甲方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
字）：

王

乙方（盖章）：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
12区4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
字）：



王

日期：2026年 9月28日

六、工程勘察报价单

(一) 岩土工程勘察报价单

工程项目：顺义区潮遂街（李遂路-嘉诚路）道路工程（勘察）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计 (元)	备 注
1. 钻探费					152367.00	总进尺 1157.00
(1.1) 0 ~ 10m	I	m	0.00	46.00	0.00	
	II	m	672.00	71.00	47712.00	
	III	m	168.00	117.00	19656.00	
	IV	m	0.00	207.00	0.00	
	V	m	0.00	301.00	0.00	
	VI	m	0.00	382.00	0.00	
(1.2) 10 ~ 20m	I	m	0.00	58.00	0.00	
	II	m	233.00	89.00	20737.00	
	III	m	84.00	147.00	12348.00	
	IV	m	0.00	259.00	0.00	
	V	m	0.00	377.00	0.00	
	VI	m	0.00	477.00	0.00	
(1.3) 20 ~ 30m	I	m	0.00	69.00	0.00	
	II	m	0.00	107.00	0.00	
	III	m	0.00	176.00	0.00	
	IV	m	0.00	311.00	0.00	
	V	m	0.00	452.00	0.00	
	VI	m	0.00	573.00	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元)	备注
(1.4)30 ~ 40m	I	m	0.00	82.00	0.00	
	II	m	0.00	127.00	0.00	
	III	m	0.00	209.00	0.00	
	IV	m	0.00	368.00	0.00	
	V	m	0.00	536.00	0.00	
	VI	m	0.00	680.00	0.00	
(1.5)40 ~ 50m	I	m	0.00	98.00	0.00	
	II	m	0.00	151.00	0.00	
	III	m	0.00	249.00	0.00	
	IV	m	0.00	439.00	0.00	
	V	m	0.00	639.00	0.00	
	VI	m	0.00	809.00	0.00	
(1.6)50 ~ 60m	I	m	0.00	109.00	0.00	
	II	m	0.00	168.00	0.00	
	III	m	0.00	277.00	0.00	
	IV	m	0.00	489.00	0.00	
	V	m	0.00	711.00	0.00	
	VI	m	0.00	901.00	0.00	
(1.7)60 ~ 80m	I	m	0.00	121.00	0.00	
	II	m	0.00	187.00	0.00	
	III	m	0.00	307.00	0.00	
	IV	m	0.00	542.00	0.00	
	V	m	0.00	789.00	0.00	
	VI	m	0.00	1000.00	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计 (元)	备注
(1.8)80~100m	I	m	0.00	132.00	0.00	
	II	m	0.00	204.00	0.00	
	III	m	0.00	335.00	0.00	
	IV	m	0.00	592.00	0.00	
	V	m	0.00	862.00	0.00	
	VI	m	0.00	1092.00	0.00	
(1.9)100~120m	I	m	0.00	158.00	0.00	
	II	m	0.00	243.00	0.00	
	III	m	0.00	402.00	0.00	
	IV	m	0.00	701.00	0.00	
	V	m	0.00	1034.00	0.00	
	VI	m	0.00	1310.00	0.00	
(1.10)≥120m*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1.11)钻探小计		元	(1.1+1.1 +1.3+...1. 10)		100453.00	
(1.12)套管及泥 浆钻进附加调整 *		元		(1.11)*5 0%	50226.50	
(1.13) 其他勘		元			1687.5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元)	备注
探费*						
(1.14)其他勘探 附加调整*		元		0%	0.00	
(1.15) 勘探费 小计			(1.11+1. 12+1.13+ 1.14)		152367.00	
2.土工试验费					55350.00	
(2.1) 室内土 工试验	常规试 验*	件	300	80.00	24000.00	
	压缩 (快速 法)*	件	300	40.00	12000.00	以四级为 基数
	压缩 (慢速 法)*	件		116.00	0.00	以四级为 基数
	筛分法 颗粒分 析 1*	件	100	26.00	2600.00	砂、砾
	筛分法 颗粒分 析 2*	件		40.00	0.00	含粘性土
	筛分法 颗粒分 析 3*	件		70.00	0.00	碎石土现 场试验
	剪切试 验	件	100	49.00	4900.00	
	标准固 结快速 法*	件		264.00	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计 (元)	备注
	标准固结慢速法*	件		497.00	0.00	
	三轴压缩 1*	件		413.00	0.00	不固结不排水
	三轴压缩 2*	件		775.00	0.00	固结不排水
	三轴压缩 3*	件		960.00	0.00	固结不排水测孔压
	三轴压缩 4*	件		1240.00	0.00	固结排水
(2.2) 地下水分析	水质简分析	件	6	220.00	1320.00	
	一般水质全分析	件		380.00	0.00	
(2.3) 其他室内实验*					10530.00	
(2.4) 室内试验附加调整*						
(2.5) 室内试验小计		元		2.1+2.2 +2.3+2.4	55350.00	
3.取样及原位测试费					46120.00	
(3.1) 采取试样	锤击厚壁取土器*	件	300	40.00	12000.00	≤30m
	静压厚壁取土	件		65.00	0.00	≤30m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元)	备注
	器*					
	其他原 状土样	件		0.00	0.00	
	扰动土 样	件	180	15.00	2700.00	
	岩芯土 样	件		25.00	0.00	
	采取水 样	件	6	40.00	240.00	
(3.2) 标准贯 入	I	次	0	80.00	0.00	D≤20m
	II	次	100	108.00	10800.00	
	III	次	80	144.00	11520.00	
(3.3) 标准贯 入	I	次	0	120.00	0.00	20<D≤5 0m
	II	次	0	162.00		
	III	次	0	216.00	0.00	
(3.4) 标准贯 入	I	次	0	144.00	0.00	50>D
	II	次	0	194.00	0.00	
	III	次	0	259.00	0.00	
(3.5) 轻探	I	m	0.00	32.00	0.00	D≤10m
	II	m	0.00	50.00	0.00	
	III	m	0.00	82.00	0.00	
(3.6) 静探 *	I	m	0.00	34.00	0.00	D≤10m
	II	m	0.00	49.00	0.00	
	III	m	0.00	82.00	0.00	
(3.7) 静探*	I	m	0.00	43.00	0.00	10<D≤2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计 (元)	备注
	II	m	0.00	62.00	0.00	0m
	III	m	0.00	102.00	0.00	
(3.8) 重探	I	m	0.00	50.00	0.00	D≤10m
	II	m	0.00	78.00	0.00	
	III	m	0.00	128.00	0.00	
	IV	m	0.00	300.00	0.00	
	V	m	0.00	475.00	0.00	
	VI	m	0.00	425.00	0.00	
			0.00	63.00	0.00	
(3.9) 重探	I	m	0.00	97.00	0.00	10<D≤20m
	II	m	0.00	159.00	0.00	
	III	m	0.00	375.00	0.00	
	IV	m	0.00	469.00	0.00	
	V	m	0.00	531.00	0.00	
	VI	m	0.00	75.00	0.00	
	II	m	0.00	116.00	0.00	
(3.10) 重探	III	m	0.00	191.00	0.00	20<D≤30m
	IV	m	0.00	450.00	0.00	
	V	m	0.00	563.00	0.00	
	VI	m	0.00	638.00	0.00	
	I	m	0.00	89.00	0.00	
	II	m	0.00	138.00	0.00	
(3.11) 重探	III	m	0.00	227.00	0.00	30<D≤40m
	IV	m	0.00	534.00	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元)	备注
	V	m	0.00	668.00	0.00	
	VI	m	0.00	757.00	0.00	
(3.12) 重探	I	m	0.00	106.00	0.00	40<D≤5 0
	II	m	0.00	164.00	0.00	
	III	m	0.00	270.00	0.00	
	IV	m	0.00	656.00	0.00	
	V	m	0.00	795.00	0.00	
	VI	m	0.00	901.00	0.00	
(3.13)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					8860.00	
(3.14)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调整*					0.00	
(3.15) 取样和原位测试小计				3.1+3.2 +3.3+... 3.14	46120.00	
4.工程物探					8505.00	
(4.1) 剪切波速试验	D≤15	m	45.00	135.00	6075.00	
	15<D≤30	m	15.00	162.00	2430.00	
	30<D≤50	m	0.00	216.00	0.00	
	50<D≤70	m	0.00	280.00	0.00	
	70<D≤90	m	0.00	364.00	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计 (元)	备注
	90<D ≤110	m	0.00	473.00	0.00	
(4.2) 其他物探			0.00	0.00	0.00	
(4.3) 物探附加调整*			0.00	0.00	0.00	
4.4 物探小计				4.1+4.2 +4.3	8505.00	
5. 技术费		元			314810.40	
	丙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0.8	0.00	
	乙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1.0	0.00	
5.1 技术费*	甲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1.2	314810.40	
6. 测量定孔		组日	2	1000.00	2000.00	
7. 验槽		组日	3	1000.00	3000.00	
8. 其他			0.00	0.00	0.00	
9. 合计勘察费		元		1+2+3+ 4+5+6+ 7+8	582152.40	

勘察报价单使用说明

- 1、 本勘察报价单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 建设部质量安全和行业发展司《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编制。
- 2、 投标单位应结合参考地层、岩土类别和勘察等级, 并根据预算工作量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编制《勘察报价单》。
- 3、 《勘察报价单》中未列工作项目及收费应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另外列出清单,同时将该项目收费合计数填入相应栏目内。

4、对于本勘察报价单包括项目,投标单位不得随意增减项,未发生项取零值,不包括项可根据相关要求另列明细表。

5、钻孔深度大于100米的钻探费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1.2的附加调整系数。大于120米的钻探费列于120米下方(2.10)栏,并另列明细表。

6、钻孔套管(泥浆)护壁附加调整根据实际工作量按表3.3-5中附加调整系数减一列于(2.12)。

7、工程地质测绘、井探、槽探、洞探收费列于(1.13)栏,并另外列出清单。

8、高温、高海拔、水平斜孔钻进、坑道作业费等附加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按总则1.09、1.10、表3.3-5)中附加调整系数减一列于1.14附加勘探调整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9、土工试验费常规试验费包括含水率、密度、比重、液限、塑限,未列试验列于(2.3)其他室内试验栏,并另外列出清单。

10、压缩试验以四级荷重为基数,超过四级吸荷重时,按表8.2-1进行调整,列于(2.3)其他室内试验栏,并另外列出清单。

11、颗粒分析、三轴压缩试验按实际所作项目填写。

12、标准固结试验回弹时,按相应试验费用乘0.3,列于(2.3)其他室内试验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13、现场室内试验附加调整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8.5条减一列于2.4,并另外列出说明。

14、取样及原位测试中,列出深度不超过30米部分厚壁取土器取样收费,其他收费列入(3.13)其他原位测试栏,并另列明细。

15、取样及原位测试中,列出标准贯入、轻型触探、静力触探(不超过20米)、重型动力触探,超过表中试验深度或其他原位测试项目列入(4.18)其他试验栏,并另列清单。

16、高温、高海及原位测试附加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按总则1.09、1.10、表3.3-5中附加调整系数减一列于3.14原位测试附加调整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17、工程物探列出剪切波速试验,其他(4.2)其他物探栏,并另列清单。

18、高温、高海及物探附加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按总则1.09、1.10、表3.3-5、表7.2)中附加调整系数减一列于4.3物探附加调整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19、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根据工程勘察等级按0.8、1.0、1.2选取。

20、测量定孔、验槽根据实际需要按组日收取

21、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第1.0.1~1.0.15主题勘察协调费、工程勘察基准价未包括项目及未列入的其他应收费项目,列于8其他应收费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22、勘察费报价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允许浮动范围确定。

岩土工程勘察报价单中未列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13) 其他勘探费*					1687.50	
	探槽	m ³	22.5	75	1687.50	
(2.3) 其他室内实验*					10530.00	
	渗透试验	项	25	55.00	1375.00	粘土类、粉土类
	渗透试验	项	10	43.50	435.00	砂土类
	土的腐蚀性试验	件	6	800.00	4800.00	
	颗粒分析	项	80	49.00	3920.00	密度计法
(3.13)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					8860	
	注水试验	段次	20	409.00	8180.00	
	渗水试验	台班	2	340.00	680.00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顺义区潮遂街（李遂路-嘉盛路）道路工程（勘察）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44512001	
工程建设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西起李遂路，东至嘉盛路。				
批准总投资额	11135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0 m²		
中标单位名称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582152.40元	确定中标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中标方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法人代表：（签章） 			招标单位：（盖章）  2026年9月7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及管理部门各一份。

申报单位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2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我公司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拟与贵单位签订《顺义区潮遂街(中法路、盛盛路)道路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针对该合同的履行，我公司承诺没有聘用农民工的计划，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违背上述承诺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各种事件，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9 月 11 日



附件3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我公司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拟与贵单位签订《顺义区潮遂街（李遂路-嘉盛路）道路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结合该合同的内容约定，我公司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涉及安全生产活动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9 月 11 日